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3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數碼港計劃 | <p>2002年2月8日</p> <p>2002年7月8日</p> <p>2004年1月12日</p>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 | <p>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p>有關資料已載於在2004年6月及12月提交予委員的進度報告內。該等資料在進一步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將予以更新。</p>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 2005年7月21日 2005年11月14日 | 部分委員問及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頻譜政策檢討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承諾，如有具體計劃進行檢討，便會公布香港公營廣播服務檢討的詳情，以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須提供有關文件。事務委員會已將“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在2006年7月10日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3. 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 | 2005年6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任何反濫發信息法例制定之前，探討是否有任何辦法鼓勵未經許可的電話的來電者繳付所引致的通話／漫遊費用。 | 在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的檢討中，工商及科技局會考慮是否採用“來電一方付費”的收費制度。 |
| 4.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 2005年7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關注，即有需要在擬議法例中明文規定保障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政府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時須考慮委員的關注。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 2005年11月1日 |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 (a) 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其後於2005年12月21日表示，該署會於2006年1月初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 | (b) 秘書處已於2005年12月2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 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2005年12月12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盡早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1日舉行會議前，提供有關過去5年用於採購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產品的總開支的資料，並就香港Linux商會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68/05-06(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
| 7.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檢討 | 2005年12月12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有關提交建議的邀請的工作結果，以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的未來路向。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3日